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赋予独立董事的职责，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审阅了有关材料后，基于独立判断，对公司《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查，并发表意见如下：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 年度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进行，全部关联交易均有合理的定价依据，交易事项符合市场原则，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公司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邓瑞平

杜勇

何凤慈

2019年8月21日